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廖俊傑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37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修正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辦理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－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第2期經費概算表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20029324號函續辦併復貴校112年3月31日興國教字第112000230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案貴校原提列經費概算計新臺幣9萬3,200元整，貴校申請於原核定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調整交通費、差旅費、場地布置費及教材教具費，本局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本案請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，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及審計法第56條等規定辦理。相關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後續經費核結事宜，仍請依本局112年3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20029324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
副本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廖俊傑教師



裝

訂



線

